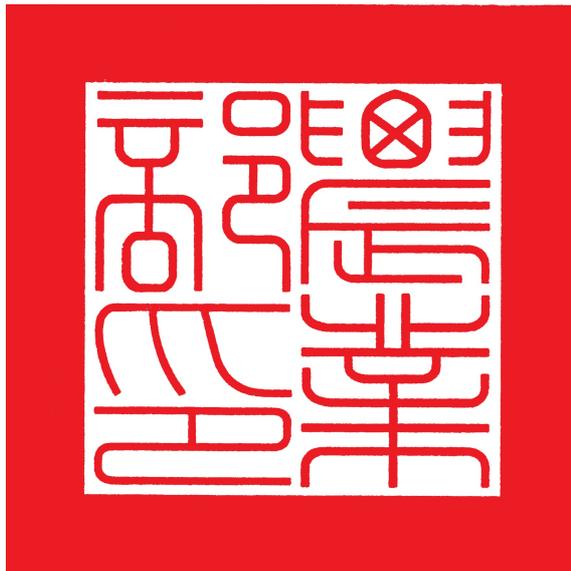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41147057號



修正「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

部長 陳 駱 季

【申請資格審查】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是否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申請人及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原因) (二) 是否實際從事養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申請人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單位)

【用地審查】

(以下由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填寫)

一、審查事項	申請放置蜂箱地點有無下列情形： (一) 影響林木生長、砍伐或傷害林木、或破壞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有無違反「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申請使用地點是否位於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經林業保育署核准社區部落養蜂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申請使用地點有無與民宅、社區、部落保持相當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用地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提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用地審查人員簽章：

(○○分署)

申請人應繳附證件：

- 一、蜂農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蓋章)及申請蜂農切結書。
- 二、申請使用國有林地之位置圖(請著色並標示擬放置蜂箱之位置及面積)1份。
- 三、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蜂農名冊

編號	姓名	住址及聯絡 電話	放置蜂 箱數量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位置 (座標)	簽章
1						
2						
3						
4						
5						
6						
7						

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使用蜂農切結書

- 一、 使用蜂農於使用國有林地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造成申請人（養蜂產銷班、農民團體）須賠償第三人或土地管理機關時，使用蜂農願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 二、 申請人應給付之各項費用，使用蜂農應亦全部給付責任。
- 三、 前二項損害賠償或費用之請求權人得直接向使用蜂農請求給付。

此致

○○產銷班

○○鄉鎮市區農會(合作社)

使用蜂農：○○○（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三點附件二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使用契約書修正規定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各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依「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規定，同意將轄管國有林地提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使用國有林地標示：（如附實測圖）

土地所在地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及 用地類別	備註
事業區 或縣市	鄉鎮 或林班	地段	小段	地號			

二、本契約國有林地限作為放置蜂箱或蜂網等無固定基礎設備之使用，不得變更用途。

三、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乙方應將國有林地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甲方。

四、乙方於使用林班地期間應負責管理，如因管理欠缺致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損害，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五、乙方為維護及管理需要砍除不可避免之障礙木時，除緊急災害外，應事先依森林法相關規定申請砍伐；如未申請而毀損林木時，除依森林法辦理外，天然林依山價三倍賠償，造林木則按造林費用價與山價，擇高者三倍賠償。

六、乙方使用本契約國有林地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切實依指定位置放置蜂箱，不得隨意遷移。

（二）切實注意防範森林火災，並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辦理並配合防火安全檢查。如有不慎而釀成森林大火，致使甲方遭受損害其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等費用，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三）應嚴格約束所僱員工或作業承包商，不得違反森林法及相關法令，如有違反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使用範圍僅供放置蜂箱或蜂網等無固定基礎設備，不得施設任何設施，且不得有攬客或設置招牌告示或販售等行為。

（五）如發生蜜蜂螫傷人事件，應由申請使用之蜂農及團體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六) 未經許可，不得設置陷阱捕捉野生動物。

(七) 養蜂設備遭受野生動物破壞之損失，不得請求賠償。但遭受黑熊破壞所生財物、營業或其他損失，並及時通報者，得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態服務給付規定另予補償，每一申請使用地點以領取一次為限。

七、乙方使用本契約國有林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國有林地，如有損失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 違反本契約書及相關事項。

(二) 未依原定計畫使用。

(三) 乙方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者。

(四) 有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之行為。

(五) 其他足以妨害甲方國有林地管理權之行為。

(六) 有「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項或第八點規定之情事。

八、乙方中途停止使用國有林地時應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停止使用日點收接管。

九、甲方因不可預知之情事需用國有林地時，得通知乙方一定期間後收回國有林地；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本契約未訂事項，乙方完全同意依照上開「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森林法及國有林地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契約一式四份除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分送林業保育署及所轄工作站。

土地管理機關(即甲方)：林業保育署 分署

法定代理人：分署長

申請人(即乙方)：○○○(蜂農)、○○產銷班、○○鄉鎮市區農會(合作社)

代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養蜂產銷班、農民團體及個人蜂農申請於國有林地放置蜂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養蜂產銷班、農民團體或個人蜂農實際從事養蜂工作，得於蜂箱預定放置時間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依第三點規定申請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轄管之國有林地放置蜂箱：

- (一)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之蜂農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申請放置蜂箱之國有林地位置圖。
- (三)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之蜂農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申請，經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養蜂產銷班或農民團體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前向各款文件，由班員或團體成員出具之。

三、申請放置蜂箱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養蜂產銷班：由產銷班向所屬輔導單位(農會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審查，再由所屬輔導單位函送申請使用地點轄管之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辦理用地審查通過後，即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如附件二)，並副知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及林業保育署。

(二)農民團體：由各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初審，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送申請使用地點轄管之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辦理用地審查通過後，即通知申請

人簽訂契約(如附件二)，並副知農糧署及林業保育署。

(三)個人蜂農:向所屬輔導單位(戶籍所在地之農會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審查，再由所屬輔導單位函送申請使用地點轄管之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辦理用地審查通過後，即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如附件二)，並副知所屬輔導單位、農糧署及林業保育署。

四、申請放置之蜂箱期間至少二個月，最長二年。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將其放置於國有林地之蜂箱等設備移除，並應將國有林地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其蜂箱等設備視同廢棄物清除，並由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向申請人請求給付清運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五、申請使用地點，應符合森林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並不得位於下列區域：

(一)自然保留區。

(二)自然保護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

(三)經林業保育署核准社區部落養蜂區域。

申請之養蜂產銷班、農民團體及其蜂農或個人蜂農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影響林木生長、砍伐、傷害林木或不破壞水土保持。

(二)未經許可，不得設置陷阱捕捉野生動物。

(三)養蜂設備遭受野生動物破壞之損失，不得請求賠償。但遭受黑熊破壞所生財物、營業或其他損失，並及時通報者，得依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態服務給付規定另予補償，每一申請使用地點以領取一次為限。

(四)依森林法及國有林地管理等相關規定，不得引火、棄置或堆置廢棄物，並應協助留意林地內是否有遭受占用、濫墾、盜伐或污染等情事，並即時通報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

申請使用地點位於部落周邊國有林地者，轄管之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應函知放置蜂箱三公里範圍內之當地公所或村(里)長辦公室，或辦理現地勘查時，邀集部落村(里)長會同與勘。

六、申請使用地點僅供放置蜂箱或蜂網等無固定基礎設備，不得施設任何設施，且不得有攬客、設置招牌告示及或販售等行為。

七、申請使用地點與民宅、社區、部落之距離以三十公尺以上為原則；如發生蜜蜂干擾居民生活或螫傷民眾等情事，應由申請人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得通知申請人於國有林地內另覓其他適合放置之地點，申請人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如不願另覓地點時，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林地。

八、申請之養蜂產銷班、農民團體及其蜂農或個人蜂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林地：

(一)經查獲蜂農未實際從事養蜂工作。

(二)使用國有林地違反第五點或第六點規定。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終止契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申請使用之國有林地回復原狀，點交歸

還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逾期未回復原狀，其蜂箱等設備視同廢棄物清除，並由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向申請人請求給付清運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九、依本注意事項申請使用國有林地之費用計收基準，以契約書所載使用國有林地面積，參照財政部訂定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及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申請使用之國有林地當年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申請人應於簽訂契約前將使用費用繳納予林業保育署當地分署。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森林法及國有林地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